

证券代码:605018

证券简称:长华股份

公告编号:2022-046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49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机构调研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机构调研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, 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1、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, 对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, 对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，对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，对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，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、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，对公司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的名称及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